



电子监管号：53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CR53 施甸县 20240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施甸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施甸县甸阳镇甸阳东路三十米大街;

邮政编码: 678200;

电话: 1596 \_\_\_\_\_;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施甸县支行;

账号: 2035 \_\_\_\_\_ 5 041。

受让人: 华能新能源(施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施甸县水长乡七〇七社区胜利路 58 号;

邮政编码: 678200;

电话: 13529227607;

传真: /;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A-G-341，宗地总面积大写伍万肆 贰拾 平方米（小写 54820.0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伍万肆 贰拾 平

方米（小写 54820.00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施甸县水长工业园区。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二类工业用地 面积：5.4820 公顷。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5年1月11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_\_\_\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_\_\_；

(二) 现状土地条件\_\_\_\_ 按现状土地条件出让\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二类工业用地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

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一拾陆万 元 (小写  
20 00.00 元), 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伍点零伍 元 (小写 375.05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  
元 (小写 50 00 元)。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一次性付清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贰 仟 万元 (小写 20 ),  
付款时间: 2025 年 01 月 10 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  
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  
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  
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  
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小写2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伍佰元(小写500.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建筑总面积43856.00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不低于0.80；

建筑限高不高于 / 不低于 /;

建筑密度不高于 / % 不低于 40.00 %;

绿化率不高于 / %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指标: (一)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geq 500$  万元/公顷; (二) 亩均税收  $\geq 0.927$  万元/亩; (三)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geq 5.12$  万元/吨标煤; (四)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  $\geq 10857.10$  万元/吨。严格按照施自然资规条【2024】13号进行审批建设。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00 %, 即不超过 /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超过 6578.4000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 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 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本合同项下

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6 年 1 月 11 日 日之前开工，在 2027 年 1 月 11 日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

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额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讓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 (一) 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

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00‰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

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00‰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00‰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00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

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接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00‰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二)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施甸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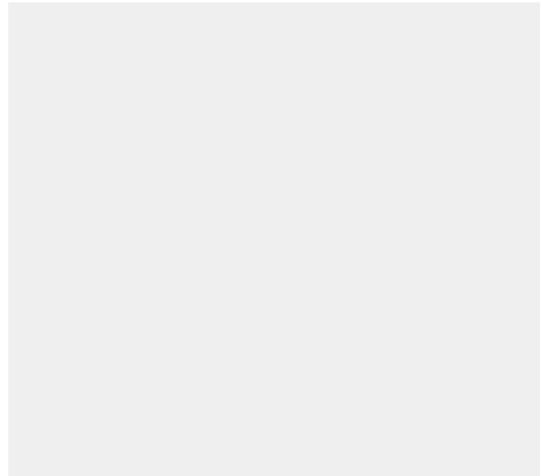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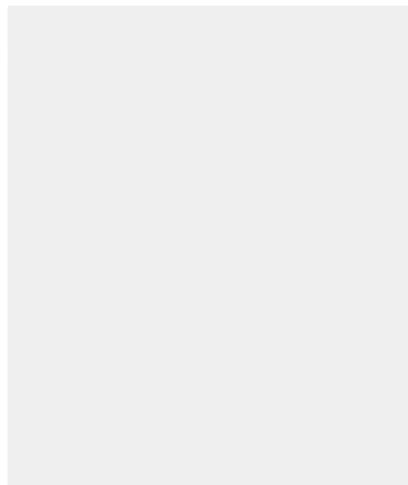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肆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出让人壹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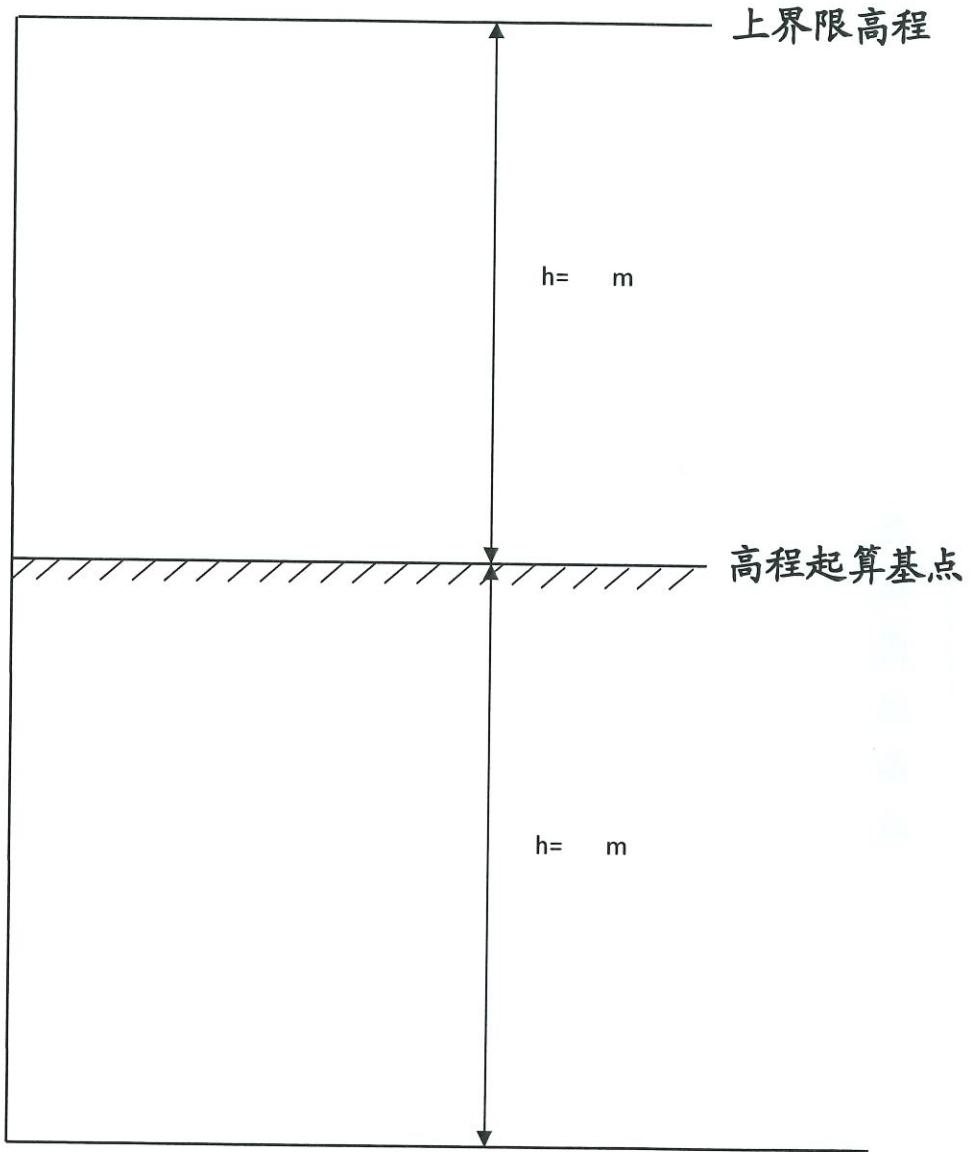
北



界  
址  
图  
粘  
贴  
线

比例尺：1: \_\_\_\_\_

##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宗地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位置：施甸县水长乡

地籍号：A-G-341

点名	边长(米)	纵坐标X(米)	横坐标Y(米)	
J1		275732	7236.5	
J2	19.44	275733	7250.1	
J3	3.04	275734	7252.3	
J4	3.00	275734	7254.4	
J5	7.50	275735	7258.2	
J6	5.28	275734	7262.7	
J7	14.77	275734	7277.5	
J8	4.65	275734	7282.19	木桩
J9	37.74	275733	7317.93	木桩
J10	24.48	275733	7342.35	木桩
J11	19.81	275733	7361.99	木桩
J12	11.09	275732	7367.93	木桩
J13	40.52	275729	7396.10	木桩
J14	6.45	275729	7400.58	木桩
J15	60.89	275727	7458.15	木桩
J16	11.41	275727	7469.32	木桩
J17	4.65	275727	7471.53	木桩
J18	8.12	275726	7475.64	木桩
J19	6.77	275725	7479.29	木桩
J20	9.13	275725	7484.58	木桩
J21	4.57	275724	7487.34	木桩
J22	2.85	275724	7489.18	木桩
J23	20.34	275722	7486.28	木桩
J24	2.71	275722	7484.17	木桩
J25	12.15	275721	7474.11	木桩
J26	11.39	275721	7464.73	木桩
J27	13.35	275720	7453.70	木桩
J28	14.62	275719	7441.64	木桩
J29	11.30	275718	7432.33	木桩
J30	13.38	275718	7421.26	木桩
J31	13.45	275717	7410.20	木桩
J32	13.65	275716	7398.95	木桩
J33	11.57	275715	7389.48	木桩
J34	12.55	275715	7379.40	木桩
J35	13.95	275714	7368.31	木桩
J36	15.71	275713	7356.05	木桩

### 宗地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位置：施甸县水长乡

地籍号：A-G-341

计算者：蒋建廷

检查者：陈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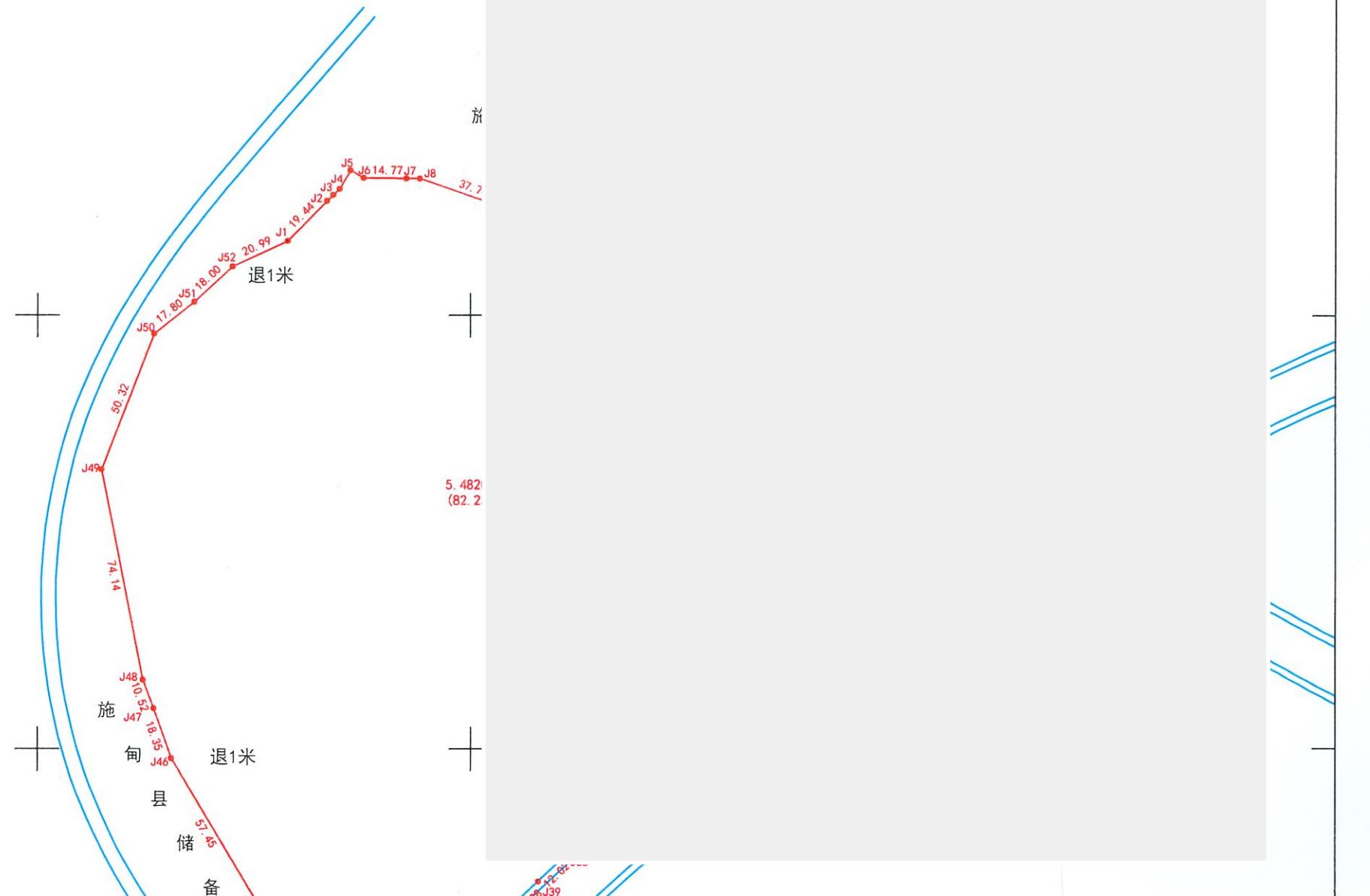
日期: 2024年10月

# 施甸县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供地宗地图

57.0-07.0

所在图幅号

A-6-341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 施甸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施自然资规条〔2024〕13号

## 一、地块位置及面积

1.1 地块位置：施甸县水长工业园区内（详见附图）。

1.2 地块面积：约 82.23 亩（实际用地面积范围以勘测定界情况为准）。

1.3 地块编号：A-G-341。

## 二、土地使用性质及强度

2.1 土地使用性质：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2.2 容积率：≥0.8（按工业行业类别确定）。

2.3 建筑系数：≥40%。

2.4 绿地率：根据项目需要配置。

2.5 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指标：（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500 万元/公顷。（二）亩均税收≥0.927 万元/亩；（三）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5.12 万元/吨标煤；（四）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10857.10 万元/吨。（以上指标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

2.6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指标：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 三、建筑规划

3.1 总建筑面积：根据容积率控制建设规模，以批准的规划方案

为准。

3.2 建筑高度：建（构）筑物最高点需满足风貌控高及航空限高要求（航空限高具体要求以民航部门或水长工业园区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为准）。

3.3 建筑层数：按照建筑限高控制主体建筑层数，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3.4 道路红线宽度及建筑、围栏退让：1、南边用地范围线退 3.0 米为建筑退让红线；北边用地范围线退 1.0 米为建筑退让红线；西边用地范围线退 1.0 米为建筑退让红线，东边用地范围线退 3 米为建筑退让红线、退 1.0 米为建筑退让红线。2、建筑退让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日照、消防、环保、电力、交通安全等相关方面退让要求。（详见红线图）3、用地围栏退让距离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不设围栏的建筑退让空间应纳入地块统筹规划建设管理。4、用地周边市政道路涉及港湾式公交站台的，应根据港湾式公交站台占地形态进行相应用地退让，确保道路和退距的有效宽度。5、地下设施不得超占道路红线、不得超占城市绿线，地下设施退园区主干道红线距离不低于 5 米，退次干道、支路及用地边界不低于 3 米。6、满足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 四、交通规划

4.1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充分结合现状地形，处理好与市政道路标高的合理对接，避免大挖大填土石方。

4.2 停车泊位：配套建设满足项目需求的车辆停放、回车设施，不允许在市政道路停放车辆。

#### 五、其他

5.1 按照规范配置符合规模要求的物管、配电、消防、环卫、公厕等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涉及电信铁塔基站设置要求的地块，需将铁塔基站纳入地块统筹规划。根据片区控规完善地块内支路网体系，确保内循环交通通畅，并满足场地不同方向出入口衔接市政

道路规范要求。

5.2 建筑风格（以徽派、汉唐、新中式为准）、造型、色彩应符合片区风貌规划控制要求，建筑广告、店面标识应一体化规划；报批规划方案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关要求。

5.3 规划方案应满足人防、消防、防洪、防震等规划控制要求和无障碍设计要求。

5.4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 <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 15%。

5.5 规划方案应统筹考虑生态绿色城市、智慧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5.6 按照土地集约节约和街区绿色可持续发展要求，在符合相关政策和安全运营前提下，需对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利用。

5.7 在该地块范围内，如果分期分宗供地，均适用该规划条件，但应统一规划、统筹实施，以批准规划方案为准。

5.8 用地单位须持本规划条件，委托符合资质资格要求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方案编制；提交规划方案时应提交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的 cad2004 格式项目总平面方案图。

5.9 本规划条件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有效。

5.10 本规划条件作为规划方案编制、审查、审批的依据，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5.11 本规划条件由施甸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地块用地红线示意图

